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

经自查并与控股股东“中融-融雅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受托管理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1 年 6 月 11 日，6 月 15 日，6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函的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近期没有签署或磋商洽谈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问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问询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1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近几年主营业务效益不高，经常性业务持续亏损，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虽然正在努力提升业绩、积极进行转型升级，但主营业务收入仍然较低，持续经营能力尚未得到根本改变，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规定的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目前已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情况参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13.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13.3.7 条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行政处罚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 13.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以上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